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春妃

電話：02-87711016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dore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27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校如有意願參與「110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院校培育運動傳播人才計畫」，請於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將申請計畫書等資料逕送國立體育大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體育署自103年YouTube網路平臺設立「MOE Sports」頻道，開播至今已累積17萬訂閱人數，除提供大眾對運動賽事直播影音服務外，亦保存各類體育影音資料。因應新媒體與民眾收視習慣改變，賽事轉播技術設備門檻降低，又為鼓勵更多學生瞭解與參與賽事，訂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教育傳播人才作業要點」，除豐富賽事運動轉播種類，同時培育國內運動賽事轉播與賽會行銷等人才，及鼓勵校園學生多參與及瞭解學生賽事。
- 二、本案大專校院辦理運動傳播人才培育計畫，補助對象包含設有體育（包括運動休閒、運動競技、運動保健）、傳播（包括廣電、新聞、數位、資訊傳播）相關科、系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。
- 三、規劃學生參與轉播之賽事包含以下賽事：
 - (一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 - (二)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。
 - (三)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/08/05



(四)其他教育部核定辦理之賽事。

四、計畫申請時間：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(一)學校申請計畫內容與限制：

(二)學校預計發展轉播之運動種類（至多3項）。

(三)年度培育計畫、學校師資及設備。

(四)預計參與之賽事、場次。

(五)賽事行銷計畫，包括製作運動教育短片、社群媒體行銷、潛力選手介紹、賽事新聞報導、戰況分析。

(六)預期成效說明。

(七)近兩年曾轉播之運動賽事。

(八)學校申請以3個運動種類為限。

五、計畫補助之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經教育部同意之人事費。

(二)講座鐘點費。

(三)工作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。

(四)住宿費、膳食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。

(五)轉播器材支援費，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。

六、相關問題請洽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傳播人才專案助理張幼暉先生，電話：(03)328-3201分機8554；黃琇美小姐，電話：(03)328-3201分機8552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」與附表1-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110/08/05
電子印章
09:37:02